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10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刘昊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监事乔亚珍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68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八日